我的閱讀專欄(40)本店招牌菜

李家同

 我們有的時候會看到作家寫一些小品的故事，這些故事常常很幽默，讀完以後會覺得很好玩。偵探小說中，很少這種故事，往往有相當複雜的情節。我在暨大教書時，暨大有一個推理社團，介紹一些偵探小說，其中有一篇最使我覺得有趣的是<本店招牌菜>。

 有一位A先生介紹他的好友B先生去一家很神秘的飯店，這個飯店在一個小巷子裡，外表極不起眼，裡面居然還點著煤氣燈。這家飯館是不對外宣傳的，但總有一些顧客會永遠不斷地來吃飯。這家店有一個招牌菜，是一種羊肉，這種羊號稱是來自阿富汗某一個山區，味道極為鮮美，吃過的人都會讚不絕口，而且也不會忘記。可是老闆說，這種羊得來不易，幾年內才會給顧客吃這個招牌菜。

 有一天，A先生和B先生都吃到了這道招牌菜，果真名不虛傳，但是A先生說有一件怪事，那就是有一位顧客C先生那一天居然沒有出現。提供招牌菜以後，C先生也就沒有出現過。

 A先生長年在這家飯館吃飯，因此就吃得胖胖的，有一次，有一位侍者忽然警告A先生說，千萬不要進廚房參觀。大家都好奇這家餐館的廚房是如何做菜的，但是老闆嚴禁任何顧客進去。就在侍者警告的那一天，老闆和A先生說，”你不是想看廚房內部嗎?等一會兒你就可以和我一起進去了。”故事就這麼結束了，B先生眼看著老闆笑嘻嘻地帶著肥肥胖胖的A先生進了廚房。

 這則故事完全是亂講，但就是有趣。這個小說的作者是Stanley Ellin，遠流出版社將他的很多小故事集結成書，我看得津津有味。每一個故事都是胡扯，但是極為有趣。比方說，有一個人想殺太太，他研究了半天，發現了一個最簡單的方法，那就是在家裡放一塊小地毯，太太會在這個地毯上滑一跤，然後就一命嗚呼。他用這種方法殺死了六個太太，但是第七個太太使他倒了楣。這是Ellin典型的短篇故事，看他的故事不能太認真，看完以後一定會覺得心情很輕鬆愉快，反正都是胡扯的。

 人生總不能一輩子都做嚴肅的事，如果你要放輕鬆一下，實在應該看遠流出版社出版的<本店招牌菜>，裡面有好多有趣的故事。可是我因此到了飯館，看到菜單上有本店招牌菜時，都會覺得毛毛的，這是無可奈何的事，就像我永遠只喝自己做的咖啡，也是因為偵探小說看太多了。